

「倉頡字母」與「鍵盤組合」

Q 手	W 田	E 水	R 口	T 廿	Y 卜	U 山	I 戈	O 人	P 心
A 日	S 尸	D 木	F 火	G 土	H 竹	J 十	K 大	L 中	
Z	X 難/重	C 金	V 女	B 月	N 弓	M 一			

Ctrl+Space—中英轉換；Ctrl+Shift—輸入法轉換；Shift+Space—全形／半形轉換；Ctrl+Alt+ ,—標點符號鍵盤

「倉頡字母」與「輔助字形」

哲理類		筆劃類		人身類		字形類					
日 A	日	𠄎	竹 (斜) H	一	尸	人 O	亻	亼	尸 (側) S	匸	冂
								𠃉		𠃊	𠃋
月 B	冂	夕	戈 (點) I	丶	广	心 P	忄	忄	廿 (並) T	𠄎	𠄎
		𠃊		ム				𠃉		𠃊	𠃋
金 C	丩	𠃊	十 (交) J	𠃊		手 Q	扌	扌	山 (仰) U	冂	𠃊
		𠃊						𠃉		𠃊	𠃋
木 D	𠃊	𠃊	大 (叉) K	乂	𠃊	口 R	無輔助 字形		女 (紐) V	𠃊	𠃊
				𠃊						𠃊	𠃊
水 E	𠃊	水	中 (縱) L	丨	𠃊	田 (方) W				𠃊	𠃊
				𠃊						𠃊	𠃊
火 F	𠃊	𠃊	一 (橫) M	𠃊	𠃊	卜 (卜) Y				𠃊	𠃊
				𠃊	𠃊					𠃊	𠃊
土 G	𠃊	𠃊	弓 (鉤) N	𠃊	𠃊	X：重複字的第一碼或難字碼					
				𠃊	𠃊						

倉頡輸入法規則

字首 可作外內、上下、左右分離的字，其最外圍、最上方或最左側的字形，定義為字首。字首規定最少取 1 碼，最多取 2 碼；超過 2 碼時，只取首、尾碼。

字身 除了字首部分外，餘下的部分便定義為字身。字身最多取 3 碼；超過 3 碼時，只取首、次、尾碼。

連體字 字形筆劃相交或相連而無法分離的字，稱為連體字。連體字最多可取 4 碼；超過 4 碼時，只取首、次、三及尾碼。

分體字 可分為字首與字身兩部分的字，稱為分體字。分體字最少取 2 碼（即字首、字身各 1 碼），最多取 5 碼（即字首 2 碼，字身 3 碼）。

基本原則 以「由外至內」、「由上至下」、「由左至右」的方式取碼。

精簡原則 取碼的時候，所取的碼數以越少越好。

完整原則 當取碼的方式有多種，而且各種取碼方式的碼數又相同時，則以筆劃較繁複、涵蓋面較廣的字形優先取碼。

字形特徵原則 取碼時盡可能不取重疊的字形，而且字形的分割點亦不可在轉角處，並必須在一個字的水平線或垂直線上當連接點。

包含省略原則 若尾碼被其他字形三面包圍或四面封閉，則省略原有的尾碼字形，而取包圍該原有尾碼外面的字形碼。

複合字 以下九種字形，不論為字首、字身或單獨成字，均只取首、尾碼。

目	門	鬥	鬼	冫	隹	虍	幾	言
月山	日弓	中弓	竹戈	弓中	人土	卜心	女戈	卜口

難字 某些字形筆劃部分因特別瑣屑而不易取碼時，可以用「難字碼(X)」來代替。倉頡碼共有十二種難字字形。

首、難、尾類									首、難類		
廌	慶	鹿	鼎	𧈧	兼	𠂇	龜	身	臼	肅	齊
戈難火	戈難水	戈難心	中難中	口難山	廿難金	中難竹	弓難山	竹難竹	竹難	中難	卜難

特殊字 若有其他筆劃重疊於「木」、「大」、「火」這三個特殊字時，則不需分割，先取該特殊字形，然後再取重疊於其上的其他字形。

重複字 根據以上的原則取碼，小部分的字仍難免有取碼相同的現象，這類字稱為重複字。例如：「日」、「日」的取碼均為『日(A)』；「未」、「宋」的取碼均為『十木(JD)』等。重複字的取碼按個別中文系統而有所分別，在中文 Windows 之下，重複字會一同出現於螢幕上，使用者只需按適當的數字鍵便可選字。